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56609號

附件：調整異動結果明細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下載)



主旨：異動原107年5月8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306號公告支付價格調整事宜之11品項價格，異動明細詳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第二大類藥品調整時程，每一品項「每年」檢討及調整一次，「每年」以專利期滿次日為一年之起算點，第二大類藥品於每年起算點之次季檢討支付價格，逾專利期滿5年次日之年度即認屬第三大類藥品。
- 二、以上述原則102年成分專利期滿之第二大類藥品，107年不依第二大類調整原則辦理檢討，另於108年辦理107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調整時，將列屬第三大類藥品辦理調整事宜。

副本：台會國公究灣生分療
 灣、藥會協藥技區及
 醫中師、會品新藥社
 學華公中、行藥務會
 中心會華中銷發組福
 心國全民華暨展(請機
 協醫國國民管協轉知
 會師聯製國理會、轄
 、公會藥西協、台特
 中會會發藥會台、本
 華全、展代、北區醫
 民國中協理中市約醫
 國聯華會商華電醫署
 區合民、業民腦事資
 域會國中同國商服務
 醫、藥華業西藥同機
 院中劑民公藥同業構
 協華生國會商業公刊
 會公民學、業公(請
 、國會名台同會、登
 台牙全藥北業(以上本
 灣醫國協市公(請轉知
 社師聯會西會全請轉
 區公會、藥全知所衛
 醫公會中代國知所衛
 院全、華理聯知所衛
 協國臺民商合屬生福
 會聯灣國業會員)部
 、合製開同、(員)部
 台會藥發業台)部
 灣、工性公灣、研本
 醫中業製會研本附
 院華同藥、發署屬
 協民業研台型各醫

署長李伯璋